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聊城市高唐县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鲁泰源会专审字〔2025〕59 号

2025 年 06 月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

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高唐县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

2、立项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高唐县民政局，高唐县民政局是高唐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办公地址为高唐县政通路 207 号。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挂规划财务科牌子）、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和促进县民政局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及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并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做好县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办法措施、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协助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办法措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办法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办法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市福彩中心做好全县投注站点的服务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县各级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社会福利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县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方、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3、项目规划审批

（1）2000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高唐县民政局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00〕1324号），同

意项目用地；

(2) 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2022 年 9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22 年 10 月 25 日，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高唐县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高发改审字〔2022〕64 号）文件，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赋码为 2210-371526-04-01-376576。2024 年 9 月经主管部门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立项批复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4) 2022 年 12 月 2 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高唐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2〕80 号）。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项目规划用地建设、购置专用设备、室外基础建设。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业务大厅、生活区、骨灰堂、餐厅、冷藏室等；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装修改造建筑包括大告别厅、中告别厅、小告别厅、休息室、火化间、天井、走廊等；室内消防及天然气设施改造；火化炉、冷藏库、冰棺、骨灰存放架、环保设备等殡仪馆专用设备购置；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停车设施、绿化、室外管线等室外基础设施。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5,70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5,6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1,300.00	100.00%	
一、资本金	5,700.00	50.44%	
（一）自有资金	5,700.00	50.44%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5,600.00	49.56%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17.7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600.00	31.86%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产生的基本服务项目、延伸性服务项目及丧葬用品。根据聊费办发〔2015〕79号、聊费办函〔2014〕8号、高政办字〔2017〕30号、聊政办字〔2018〕39号等收费依据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常运营期内现金流入测算如下：

1、基本服务现金流入

基本服务收入包括高档炉火化（捡灰炉）现金流入、普通炉火化（平板炉）现金流入、遗体接运现金流入、遗体存放现金流入、骨灰寄存现金流入等。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每年高档炉（捡灰炉）火化 2000.00 具，普通炉（平板炉）火化 1700 具，遗体接运 3700 具，遗体存放 3700 具，骨灰寄存 30000 具。根据聊费办发〔2015〕79号、聊费办函〔2014〕8号、高政办字〔2017〕30号、聊政办字〔2018〕39号文件等收费依据，预计该项正常年（运营期第2年）现金流入 654.50 万元。

表 2：年基本服务现金流入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标准(元)	具次	收入(万元)
—	基本服务项目			654.50
1	高档炉火化（捡灰炉）	800.00	2000.00	160.00
2	普通炉火化(平板炉)	230.00	1700.00	39.10
3	遗体接运	260.00	3700.00	96.20
4	遗体存放	160.00	3700.00	59.20
5	骨灰寄存	100.00	30000.00	300.00

2、延伸性服务现金流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延伸性服务主要为骨灰装盒清扫、消毒、告别厅租赁（大）、告别厅租赁（小）、告别厅租赁（大）家庭式告别厅租赁（小）、家庭式接待室（礼簿室）、整容化妆等现金流入。根据聊费办发（2015）79号、聊费办函（2014）8号、高政办字（2017）30号、聊政办字（2018）39号等收费依据，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每年每个项目服务具次，预计该项正常年（运营期第2年）现金流入450.10万元。

表 3：年延伸性服务现金流入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标准(元)	具次	现金流入 (万元)
	延伸性服务项目			450.10
1	骨灰装盒	80.00	3700.00	29.60
2	清扫	20.00	30000.00	60.00
3	消毒	50.00	3700.00	18.50
4	告别厅租赁（大）	400.00	1000.00	40.00
5	告别厅租赁（小）	200.00	700.00	14.00
6	告别厅租赁（大）家庭式	800.00	1000.00	80.00
7	告别厅租赁（小）家庭式	600.00	1000.00	60.00
8	接待室（礼簿室）	100.00	3700.00	37.00
9	整容化妆	300.00	3700.00	111.00

3、丧葬用品现金流入

丧葬用品现金流入包括售出骨灰盒、红布、骨灰袋、防腐

袋、纸棺、寿毯、丧币等产生的现金流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聊费办发（2015）79号、聊费办函（2014）8号、高政办字（2017）30号、聊政办字（2018）39号等文件相关收费依据，预计该项正常年（运营期第2年）现金流入约为1,165.50万元。

表4：年丧葬用品收入明细表

	项目类型	收费标准(元)	数量	现金流入 (万元)
	丧葬用品			1165.50
1	骨灰盒	2400.00	3700.00	888.00
2	红布、骨灰袋	150.00	3700.00	55.50
3	防腐袋	100.00	3700.00	37.00
4	纸棺	200.00	3700.00	74.00
5	寿毯	200.00	3700.00	74.00
6	丧币	100.00	3700.00	37.00

（二）项目成本预测

1、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总运营支出主要为日常运营成本费用支出，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维护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财务费用、折旧费用、基本丧葬服务耗材费用、丧葬用品成本费用等。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周边收费标准，并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进行测算，各项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1）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普通工作人员为 20 人，按 90000 元/人年计；后勤人员为 2 人，按 60000 元/人年计；管理人员 3 人，按 120000 元/人年计。福利费按照工资薪金总额的 14% 计算，预计项目正常年（运营期第 2 年）工资及福利费用为 259.92 万元。根据物价水平，预测期考虑每年 2% 的增长率。

（2）折旧费

按平均折旧法计算，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算，净残值率取 5%。预计项目正常年（运营期第 2 年）折旧费用 536.75 万元。

（3）维修费

项目年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5% 计取，预计项目正常年（运营期第 2 年）维修费为 26.84 万元。

（4）基本丧葬服务耗材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史相关资料，预计项目正常年（运营期第 2 年）基本丧葬服务耗材费用为 200.00 万元。

（5）外购燃料和动力

外购燃料和动力支出主要为运营产生的水费、电费、柴油费、采暖费等相关费用。预计项目正常年（运营期第 2 年）外购燃料和动力 139.78 万元。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表 5：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序号	项目	合计
1	动力费	139.78

1.1	外购水费	2.5
	单价（元/吨）	5
	数量（万吨）	0.5
1.2	外购电费	80
	单价（元/度）	0.8
	数量（万度）	100
1.3	采暖费	20.7
	单价（元/㎡）	34.5
	数量（万㎡）	0.6
1.4	柴油费	36.575
	单价（元/公斤）	9.5
	数量（万公斤）	3.85

（6）丧葬用品成本费用

丧葬用品成本费用按照收入的 70%估计成本费用，预计项目正常年（运营期第 2 年）丧葬用品成本为 815.85 万元。

（三）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6000.00 万元，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本期及后续拟发行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期，参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水平，假定本次及续发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2.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表 6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金额	新增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 本金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25 年		5,600.00	-	5,600.00	25.00	25.00

2026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27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28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29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30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31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32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33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34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35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36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37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38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39 年	5,600.00	-	-	5,600.00	140.00	140.00
2040 年	5,600.00	-	5,600.00	-	115.00	5715.00
合计		5,600.00	5,600.00		2,100.00	7,700.0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7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32916.45		1135.05	2270.10	2270.10	2270.10	2270.10
经营活动支出	B	21427.61		721.19	1442.38	1447.58	1452.88	145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10.35		6.63	13.26	13.26	13.26	13.2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1278.49		407.23	814.46	809.26	803.96	79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11135.00	8575.00	256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1135.00	-8575.00	-256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5700.00	3000.00	2700.00				
专项债券	I	5600.00	56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56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2100.00	25.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3600.00	8575.00	256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四、期初现金	P				0.00	674.46	1343.72	2007.6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336.26			674.46	669.26	663.96	658.55
五、期末现金	R=P+Q				674.46	1343.72	2007.68	2666.23

项目/年度	公式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270.10	2270.10	2270.10	2270.10	2270.10	2270.10	2270.10
经营活动支出	B	1463.81	1469.44	1475.17	1481.03	1487.00	1493.09	149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3.26	13.26	13.26	13.26	13.26	13.26	13.2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793.03	787.41	781.67	775.81	769.84	763.75	75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四、期初现金	P	2666.23	3319.27	3966.67	4608.34	5244.15	5874.00	6497.7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653.03	647.41	641.67	635.81	629.84	623.75	617.54
五、期末现金	$R=P+Q$	3319.27	3966.67	4608.34	5244.15	5874.00	6497.75	7115.29

项目/年度	公式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270.10	2270.10	2270.10				
经营活动支出	B	1505.64	1512.10	151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3.26	22.32	22.3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751.20	735.68	72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56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40.00	140.00	115.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40.00	-140.00	-5715.00				
四、期初现金	P	7115.29	7726.49	8322.17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611.20	595.68	-4985.91				
五、期末现金	R=P+Q	7726.49	8322.17	3336.26				

（五）本息覆盖倍数

表 8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2,000.00	750.00	2,750.00	11,278.49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3,600.00	1,350.00	4,950.00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5,600.00	2,100.00	7,700.00	
覆盖倍数	1.46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1,278.4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700.00 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6。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 聊城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657734272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副本)

1-1

名称 山东新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殿明

经营范围 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工程造价、资产评估、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内部控制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号楼13层B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邓殿明
主任会计师：邓殿明
经营场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
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
楼13层B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1300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4]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8月13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884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